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总计 9,999,99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确定授予价格：（1）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朱宁、李港卫

2021 年 7 月 19 日